

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，指由產業局自行或委託他人印製，適用於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（以下簡稱花博會）期間入場參觀使用之票證。
- 第四條 花博會門票之類別、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符合臺北市政府公益、公共或教育等政策者，得減免票價；其相關規定由產業局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博會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